

#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教厅函〔2025〕75号

##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5年浙江省“产业教授”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经信局，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》（浙委发〔2024〕22号）和《关于促进人才交流共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组〔2024〕5号），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人才更好有序流动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决定开展2025年浙江省“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锚定教育科技人才实质性贯通目标，聚焦高校“双一流196工程”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和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，强化

高校用人自主权，依托“浙江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数字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rchip.ztdgroup.com/>）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，从企业遴选一批产业人才到高校担任“产业教授”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实现高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有效提升高校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，加快培养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。2025年省本级择优选聘100名以上产业教授，推动设区市选聘200名以上产业教授，促进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重点学科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、关键核心技术、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等取得实质性突破。

## 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。

（二）在我省企业全职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（三）选聘具有较强教学能力、拥有丰富企业工作或工程实践经验的企业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，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企业创新、创业类项目入选专家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高管。重点选聘本人或所在单位与聘任学校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“产业教授”实行聘任制，坚持按需设岗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的原则，聘期一般为两年，相关材料在“服务平台”中提交。

（一）需求征集与发布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需求征集，确定“产业教授”需求数量、岗位要求、专业领域、意向单位或人选等。其中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（含高职院校）、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市属高校。4月15日前，各有关高校汇总需求并依托“服务平台”进行发布。

（二）供需对接。省经信厅指导各地市，发动企业通过“服务平台”进行供需对接。根据平台对接意愿情况，由相关高校通过座谈交流、实地考察等方式与意向人选进行具体对接。事先有合作意向的人选，经与相关高校协商一致后，可通过定向方式提前完成对接。原则上1名产业人才仅受聘1所高校。5月10日前，完成所有供需对接任务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。高校、产业人才、派出企业根据前期对接洽谈情况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聘任期限、职责任务、考核管理、薪酬待遇、保密义务、成果归属、收益分配等事项，并由所聘高校将相关协议上传“服务平台”备案登记。5月20日前，完成协议签定。

（四）组织推荐。高校、设区市教育局按照标准要求，自行选聘一定数量“产业教授”的基础上，根据分配的限额，择优推荐省级“产业教授”。具体推荐名额为：浙江大学8人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4人，其他省属高校（含民办高校）2人；杭州、宁波、

温州等地推荐 4 人，其他各地推荐 2 人。5 月 30 日前，通过服务平台完成推荐工作。

（五）遴选确认。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，拟定省级“产业教授”选聘人选，按程序报批后，以部门联合发文形式确定选聘名单。6 月上旬，统一印发省级“产业教授”名单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在聘任期间，“产业教授”应遵守单位工作纪律，按照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要求，认真履行工作义务，可通过服务平台提出问题困难、服务保障、工作建议等需求，及时更新个人重大工作成效，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“产业教授”由企业与高校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管理，具体由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过程管理，定期了解人才工作进展。对履职不佳的“产业教授”，高校组织人事部门可按协议终止合同，结果提交“服务平台”备案。

（三）高校为“产业教授”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，配合企业实施对“产业教授”的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。派出企业承认“产业教授”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，并作为其在本单位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考核奖励等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各单位应当与“产业教授”建立日常联系制度，定期了解人才工作情况，听取并汇总上报各方意见建议，支持“产业教授”纳入本地人才政策保障范围。

（五）“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推进情况，作为省属高校、设区

市人才队伍建设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。高校和设区市教育局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强宣传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“产业教授”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省教育厅干部人才处葛其恒，电话：0571-88008803；省经信厅人事处（产业人才处）王少卿，电话：0571-87055564。

技术咨询：方志坚，电话：18057139376。

附件：有关高校名单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5年3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## 有关高校名单

浙江大学、西湖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温州医科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浙江科技大学、浙江传媒学院、嘉兴大学、浙江外国语学院、浙江开放大学、浙江树人学院、浙江万里学院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、浙江音乐学院、杭州医学院、浙江药科职业大学、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、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、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、浙江金融职业学院、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、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